

2023年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经费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3年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经费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2月04日12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JYTYF-CG-JZXCS-2023-45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经费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70万元

最高限价: 70万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2023年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经费

数量: 1项

最高限价(元): 7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为民丰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提供制图、总结并编制评价报告等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标项1: 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 提供2022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1月份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2023年8月至10月)的资信证明(或投标单位年度财务报告);

(3)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半年(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完税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六个月的公司可按实际发生提供);

(4) 提供近三个月(2023年8月至2023年10月)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可不提供);

(5)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投标人声明函;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投标人声明函;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声明函》);

(8)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被限制投标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11月22日至2023年11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获取

3、方式：在符合该招标（采购）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前提下，在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采购）（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3年12月04日12:0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3年12月04日12:00（北京时间）

2、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如是中小企业的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JY企业视同中小微企业）。中小企业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否则不予认定。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

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 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 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 (使用谷歌浏览器), 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 以便开标时解锁。

6、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 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 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2%~4%)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民丰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地址: 民丰县文化东路 10 号

联系方式: 0903-67500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亿拓银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和田市屯垦西路 138 号

联系方式: 0903-20666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先生

电话: 0903-2066677

民丰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亿拓银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3 日